

2022「新風獎」短片創作大賽

R I S I N G A W A R D S

徵件辦法

一、主旨：

「新風獎」(RISING AWARDS)短片創作大賽，為今(2022)年首次舉辦之影展競賽。本影展預計為一年舉辦一次之常態式影展，為「世新大學」與「風度影業」雙方共創影視開發的新形態影展競賽。

「新風獎」主題環繞著「創作」與「創新」。「創作」為文本之核心概念，所有精彩的文本，不分類型與形式，皆積累成影像創作的「創意」。更因應新時代之趨勢，接續元宇宙虛擬之創意風潮，進而結合世新大學智能攝製基地之啟用，攜手風度影業凝聚資源挹注台灣影視人才之培育，開創台灣更多影視發展之創作與創新之可能性未來。

二、主辦單位：「世新大學」與「風度影業」共同主辦

三、徵件主題：

創作主題與類型不限，影像作品題目自訂，特別鼓勵結合智能攝影棚之創作作品。

四、報名資格：

- (一) 面向世新大學各學院、各學系、各學制之在學學生。以短片企畫案申請之時為我校之學生為報名資格，允許其企畫案報名申請。
- (二) 報名作品應選定代表人，原則以該影像創作作品之導演或製片任之，並應為我校之學生(或應屆畢業生)。代表人為獎金之受領人及納稅義務人，亦為與本競賽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之相對人。
- (三) 組隊報名者，報名成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我校之學生，報名成員將列為作品得獎名單內。

五、影片規範：

- (一) 內容形式：不分創作類型。
- (二) 影片長度：3 分鐘至 30 分鐘為限。
- (三) 影像素材：自行拍攝或繪製，形式不拘，但須為版權擁有。
- (四) 音樂素材：

1. 自行創作。
 2. 選用以「創用 CC(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授權之音樂，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
 3. 其它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 (五) 若影像創作作品已製作完成，須為 111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之日期，並於報名表之欄位勾選註明，報名時繳交短片企畫書，並上傳影片至 Youtube 提供連結，標題格式為「2022 新風獎短片創作大賽_○○○(片名)」，影片設為不公開形式。

六、參賽流程：

(一) 時程與內容：

1. 本競賽分為「兩階段」時程。
2. 「第一階段」為徵選「短片企畫書」。短片企畫書內容之項目自訂，以突顯各自作品之特色為主，但須含劇情簡介、拍攝大綱或劇本及預算規劃表，此階段預計評選出 15 部短片企畫書。本競賽特別鼓勵結合智能攝影棚之創作作品，每部頒發 3 萬元短片製作費予以補助。最終入圍企畫書數量，則以評審會議最後擇優調整決定之。
3. 「第二階段」之競賽對象為入圍短片企畫書之創作作品。入圍之短片須攝製執行完畢，否則須退還補助製作費。此階段為「2022 新風獎短片創作大賽」，預計評選出：
 - (1) 整體表現類：「首獎」、「虛擬短片創作獎」及「特別獎」共 3 個影片獎得主，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所有不分類型之入圍短片，皆有角逐首獎最高獎金之資格。
 - (2) 單項表現類：「最佳導演獎」、「最佳視覺效果獎」、「最佳編劇獎」、「最佳攝影獎」、「最佳美術獎」、「最佳聲音表現獎」、「最佳剪輯獎」及「最佳表演獎」(兩名)共 9 名個人獎得主，計新台幣 110 萬元整。本競賽總計 12 個獎項，總獎金高達新台幣 310 萬元整。

(二) 第一階段報名與徵件：

1. 每位參賽者不限參賽件數，參賽之影像創作作品須由參賽者本人創作(共同創作者可聯名參加)。
2. 本徵件辦法公告之日起，第一階段至 111 年 5 月 30 日 (星期一) 24 時截止報名，上網 [2022 新風獎短片創作大賽官方網站] 填寫報名表單，並將下列資料 E-mail 至徵件小組信箱：rtf@mail.shu.edu.tw，郵件主旨為「報名 2022

新風獎短片創作大賽—○○○(片名)」，收到徵件小組回覆後不須補件，即完成報名手續。

- (1) 須檢附代表人及每位影片報名成員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
- (2) 須填寫報名表(附件 1)word 檔。
- (3) 報名郵件須附上短片企畫書 pdf 檔。
- (4) 須檢附指導老師同意書(附件 2)。

(三) 第二階段提交資料：

1. 入圍短片企劃案之影片須於 9 月底前完成影像作品繳交徵件小組，進入 10 月競賽評審期。
2. 劇組須填寫切結書(附件 3)，此項文件須有代表人或相關人員簽章之 pdf 檔或影像檔。
3. 繳交作品之完整演職員名單(須含角色對照表)，作為評審進行個人獎項之評選參照。
4. 進入此階段時若報名成員已畢業，可出具畢業證書佐證，或出具學校或科(系)所證明確為在學期間參與攝製完成證明文件之電子檔，須二分之一以上短片劇組成員出具。
5. 至少 3 張劇照及 1 張導演照(照片解析度規格至少為 300dpi，大於 500KB 之 JPG 檔案)。
6. 含中文字幕之正片影像創作作品自行上傳至 Youtube，並提供連結，標題格式為「2022 新風獎短片創作大賽_○○○(片名)」，影片設為不公開形式。

上述資料均以 E-mail 傳輸，逾期或文件不全者，徵件小組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短片代表人與指導老師均須繳回競賽補助之獎金。

(四) 評審機制：

採取「評選入圍」及「競賽評審」兩階段辦理，評審團皆由主辦單位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

1. 評選入圍：由徵件小組就報名者提送之短片企畫書進行檢查，檢視申請資格、各項文件是否符合規定。若有記載不全或應檢附之文件不全者，徵件小組得通知限期補正。報名資料完備者，即進入短片企畫書之入圍評選。
2. 競賽評審：由入圍之短片企畫案所攝製完成之影像創作作品進行評審並選出獎項。作品如有記載不全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全、影片無法播

放、播放狀況不佳或影片遭下架等情形者，徵件小組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受理評審，並繳回全數補助金。

(五) 入圍公布及頒獎：

預計於 111 年 6 月下旬於「新風獎」官方網站公布入圍名單，並於同年 12 月上旬舉辦頒獎典禮。頒獎典禮之場地及時間由徵件小組另行公告通知，鼓勵入圍劇組全員出席參加，典禮現場公告獲獎名單並領獎。

七、獎項及獎勵：

(一) 整體表現類：

1. 首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100 萬元，獎座 1 座，獎狀 1 紙。
2. 虛擬短片創作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獎座 1 座，獎狀 1 紙。
3. 特別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獎座 1 座，獎狀 1 紙。

(二) 單項表現類：

1. 最佳導演 1 名，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獎座 1 座，獎狀 1 紙。
2. 最佳視覺效果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獎座 1 座，獎狀 1 紙。
3. 最佳編劇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獎座 1 座，獎狀 1 紙。
4. 最佳攝影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獎座 1 座，獎狀 1 紙。
5. 最佳美術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獎座 1 座，獎狀 1 紙。
6. 最佳聲音表現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獎座 1 座，獎狀 1 紙。
7. 最佳剪輯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獎座 1 座，獎狀 1 紙。
8. 最佳表演獎 2 名，獎金新臺幣各 10 萬元，獎座各 1 座，獎狀各 1 紙。

(三) 附註：

1. 得獎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由主辦單位代扣 10% 之稅金；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代扣 20% 之稅金。
2. 獎項獎座原則為 1 座，若得獎作品成員為 1 人以上，得由主辦單位同意授權製作額外獎座，製作費用須由得獎者自行負擔。
3. 獎項獎狀原則為得獎作品所有成員每人 1 紙，參賽者於報名時應注意正確、詳實填列團隊成員，倘有遺漏、訛誤不得據以要求重新更換補發。

八、參賽者同意事項：

- (一) 為推廣本次競賽，參賽者應同意其參賽影像創作作品、劇照及其他相關資料自受理報名起至活動結束期間，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活動之宣傳使用(含網路宣傳)，並得將影像創作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
- (二) 入圍作品應提供 30 秒至 2 分鐘之片花或預告片影音檔，供主辦單位作為活動宣傳使用。
- (三) 本競賽所有得獎影像創作作品之版權歸原著作權人所有，惟入圍者及得獎者應授權主辦單位無償進行下列使用：
 1. 入圍及得獎作品應依主辦單位安排於影展進行公開放映，並依放映場地須要提供 DCP 或高畫質影音檔播映。
 2. 得獎作品須繳交完整版作品數位檔案一份。
- (四) 本競賽最後得獎作品，風度影業擁有另行改編為長片作品之優先洽談權。
- (五) 報名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移除上傳影片，追回其已領取之獎金、獎座、獎狀，參賽者、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
- (六) 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影像創作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作品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文字、影像與聲音等)時，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害賠償，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七) 參賽影片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金、獎座及獎狀。
- (八)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所有註冊應為參賽者自發性行為，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以免觸法。一經查證有偽造或冒名，主辦單位有權不經說明，逕行取消活動之一切資格，並採順位候補，不另通知。
- (九)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十) 如遇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及聯絡資料錯誤、作品規格與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造成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及作業，一概以棄權論。

(十一)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修訂本徵件辦法之權利。

2022 新風獎短片創作大賽

報名表

片 名			
外文片名	(選填)		
院、系、所			
片 長		作品完成 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_____ (年/月) Youtube 影片連結： _____
報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劇情片 <input type="checkbox"/> 動畫片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色 彩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 <input type="checkbox"/> 黑白	原始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2K <input type="checkbox"/> 4K <input type="checkbox"/> HD <input type="checkbox"/> Fil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發 音		音響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Mono <input type="checkbox"/> Stereo <input type="checkbox"/> Dolby
英文字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導 演		製 片	
作品內容簡介	內容須包括： (1) 創作主題或故事概念：100-300 字 (2) 劇情簡介：100-150 字 (並請另附短片企畫書、內含拍攝大綱或劇本、預算規劃表，以及其他有利於團隊之參考資料)		

附件 1

(成員 1 為代表人，為獎金之受領人及納稅義務人，亦為與本競賽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之相對人)

成員 1 (代表人)		出生年月日	
院/系/級		影片製作職務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提供在學證明
通訊地址			
成員 2		出生年月日	
院/系/級		影片製作職務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提供在學證明
成員 3		出生年月日	
院/系/級		影片製作職務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提供在學證明

附件 1

成員 4		出生年月日	
院/系/級		影片製作職務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提供在學證明
成員 5		出生年月日	
院/系/級		影片製作職務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提供在學證明

1. 如成員欄位或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增加。
2. 上開填報之成員其導演必須為世新大學學生在學時期拍攝完成之作品，其餘報名成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我校學生，須提供學生證(須加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文件，或出具學校或科(系)所證明之電子檔，應屆畢業生可出具畢業證書。
3. 本表所列人員若有冒名頂替之情形，主辦單位將取消本作品之參賽資格，若作品已入圍或得獎，則撤銷其獎狀、獎座並追回獎金。
4. 本表所列製作團隊成員，為影像創作作品得獎時獎座及獎狀將登載之人員，請注意正確詳實填列，避免遺漏訛誤，一經完成報名不予重新修改補正。

2022 新風獎短片創作大賽 指導老師同意書

本人同意擔任_____ (作品名稱, 以下簡稱本作品)

參與「2022 新風獎短片創作大賽」(以下簡稱本活動)之「指導老師」一職, 將負責監督本作品製作至完成交片。並同意本作品之版權屬於創作團隊原著作權人所有, 惟入圍者及得獎者應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安排於影展進行公開發映活動之非商業用途。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所屬院系所：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備註：1.本同意書由本人親簽或蓋章。不得偽造內容，違反者則喪失參賽資格。
2.本同意書若非經本人親簽或蓋章，且經主辦單位通知後未於期限內補件完成，逾期視為不合格。

2022 新風獎短片創作大賽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以下簡稱本人，由代表人簽署)，作品名稱_____ 茲為參加「2022 新風獎短片創作大賽」，特立本切結書，約定事項如下：

一、 相關規則

- (一) 參賽者同意依本徵件辦法之規定參賽，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經評審團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二)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並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其為得獎者，並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獎座及獎狀。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三) 參賽者保證參賽之影像創作作品著作權均為本人所有，或確已取得共同著作權人之同意。
- (四) 如有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異議。
- (五) 如遇報名表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而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不另通知。
- (六)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競賽之權利。
- (七) 為確保得獎作品水準，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得從缺。

二、 影片著作權

- (一) 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像、音樂素材。
- (二) 影片內之人物肖像，應獲得當事人同意拍攝。
- (三) 參賽者投件以原創著作為限，影片經查屬抄襲或侵權者，取消其資格，得獎者並予追回所有獎勵，得獎者不得異議，獎項不予遞補。如涉司法爭訟，得獎人應自行負責，如致主辦單位涉訟，應合為訴訟參加或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主辦單位並對因此所受損害保有求償之權利。

- (四) 為推廣本次競賽，參賽者應同意其參賽影像創作作品、劇照及其他相關資料自受理報名起至活動結束期間，無償授權主辦單位為活動之宣傳使用(含網路宣傳)，並得將影像創作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
- (五) 本競賽所有得獎影像創作作品之版權歸原著作權人所有，惟入圍者及得獎者應授權主辦單位無償進行下列使用：
1. 入圍及得獎作品應依主辦單位安排於影展進行公開放映，並依放映場地須要提供 DCP 或高畫質影音檔播映。
 2. 得獎作品須繳交完整版作品數位檔案一份。
- (六) 原創宣示及授權：
- 參賽者報名申請之影音創作作品，保證作品為自行創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且有權為本同意之下列授權：授權人應該確認擁有其作品的著作權，主辦方不承擔包括(不限於)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著作權、商標權等糾紛而產生的法律責任，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並保留取消其中申請資格及相關權利。

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其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不限報名表內所列。
- (二)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須，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與其聯絡，並於活動期間及活動結束後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三) 參賽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但如係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必須，或其他法令有所規範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 (四) 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參賽者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繼續利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行政管理各項服務或影響其繼續利用之權益。
- (五) 參賽者保證於活動期間或活動結束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因違反法令而蒐集、處理及利用他人個人資料，致他人受有損害者，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得獎、領獎，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取獎金、獎座、獎狀，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逾期視為棄權。
- (二) 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三) 得獎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由主辦單位代扣 10% 之稅金，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代扣 20% 之稅金。
- (四) 參賽即視為認同本徵件辦法之各項規定，若不合規定者，則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
- (五) 參賽者對於本切結書規定，無任何異議，並且無自行修改條文內容，否則視為放棄參賽權利。

此致 新風獎短片創作大賽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親簽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

(倘作品入圍，入圍作品代表人在入圍公佈當日未滿 20 歲，須於頒獎前補送本欄法定代理人同意暨承認後始具參賽資格，未補繳者將喪失參賽資格。)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